

姓氏與性別的複雜練習題

黃哲斌

因為結婚晚，我與太太有兩個小男孩，分別就讀小學及幼稚園，正是好奇心最旺盛的年齡。根據非正式統計，他們每人每天至少問我二十個問題，有些是簡答題，譬如「為什麼壁虎會唱歌？」有些是選擇題，就像「鋼鐵人跟超人誰飛得比較快？」

有些，卻是難以三言兩語的申論題，例如：「為什麼叔叔姓林，我們姓黃？」

面對還搞不清「侄子」或「外甥」等差異的小孩們，我該如何回答這個家庭、親族與群體糾纏交錯的問題？

其實，我的父親姓林，在傳統姓氏觀念裡，我應該是「林哲斌」；然而，外祖父沒有兒子，因此要求我父親，第一個孩子必須從母姓，老一輩略帶歧視意味，稱作「抽豬母稅」。當母親臨盆，因為是第一胎，產程很不順利，她在醫院痛了一天一夜，我卻在肚子裡不肯退房。

那年頭沒有超音波，心焦的外婆以為我是女孩，躲著不敢出來，乞求外公回家焚香祝禱，無論生男生女，保佑母親趕緊順產，頑固的老人卻說：「不行，一定要生男孩。」

最後，媽媽生下我，外公歡天喜地，回家拜謝天公。不過，當時《民法》並未開放子女從母姓，父親又不願入贅；名義上，我必須成為阿姨的養子，才能姓黃。因此，我身分證的父親欄空白，母親欄是阿姨的名字。

從小，每當我向朋友介紹家人，尤其提到我唯一的弟弟，面對好奇，我經常必須解釋原因，連帶講解黃家的小型家族史，前後應該超過上百次吧。沒想到，如今，我必須向自己的孩子解釋。

這中間，有時帶點荒謬喜感，但也夾雜死亡的失落與悲傷。

我成年後，母親曾問我，是否想改回姓林。我知道，她對於我必須被阿姨名義上收養，一直耿耿於懷，但礙於外祖父的威嚴，她年輕時不敢反對。如今事過境遷，她並不介意黃家「無後」，反而擔心，我因為從母姓，有時會遭逢奇異的社會眼光。

然而，我並不認為從母姓是一種負擔，也不在意一次又一次向人說明來龍去脈，而且我認為，隨著性別觀念進步，姓氏的刻板印象會越來越小。

事實也是如此，歷經三次修法，加上婦權團體的推動，2007年，法律准許父母約定子女從

母姓，但我的父親早已去世；2010年，成年子女有權決定從父姓或母姓。

我開心告訴母親，我終於可以自主決定姓黃，扭轉近半世紀的詭異家族系譜。然而，我還來不及與阿姨辦理終止收養，未久，母親就重病離世。

因此，媽媽從未是我法律上的母親，即使，她花了二十五小時生下我；即使，我與她共同生活了四十六年。

這就是我家的姓氏故事，即使我的孩子無法完全理解，不過，就像台灣社會的性別觀念，還在努力掙扎前進。我會告訴他們，老爸與叔叔姓氏不同，背後述說「姓氏」與「性別」的幾件事：

一，親愛的孩子，這世界看待「家人」的定義，不只關乎血緣，有時會受親族、律法、社會慣習等外力影響，一如法條與習俗的荒謬，阻止你們的阿嬤，成為老爸法律上的媽媽。

二，在不同時空下，「性別」可能是一種欺負別人的藉口，有些人會默許這種不平等，例如古早的男尊女卑，現在有些人會排斥同性戀。

三，有時，語言是歧視的利劍，很容易傷害他人，就像爸爸小時候，曾被笑是「豬仔子」；現在，同性戀被少數人視為「不正常」。

四，家庭與性別的觀念，會隨著時代與社會進步，透過法律重新詮釋，「從母姓」曾被視為大逆不道，如今是男女平權的象徵；以前人們不允許同性結婚，但現在法國、西班牙、加拿大及美國許多州已經合法。

最後也最重要的是，我將不斷提醒他們，千萬不要以男女性別或性傾向，作為評斷他人的標準，性傾向不是罪惡，仇恨與偏見才是。而我會永遠愛他們，無論他們是直男，或是同志。

沒錯，「姓氏」與「性別」正是一體兩面，反映一個社會的開明程度。有天下午，我到北市一所公立高中演講，校門口的大型電子看板，跑著「父姓母姓一樣好」等字樣，你能想像十年前，公立高中校園宣傳「姓氏平權」的標語嗎？

顯然不行，以往，姓氏是父系社會的禁巒。

我要說的是，過去三十年，台灣經歷許多追求自由心靈的戰役，民主生活、媒體解禁、兩性平權、勞工權益、弱勢人權、環境與土地正義，處處可見壓迫與抗爭的歷史拉扯。

其中有些抗爭，已有階段性成果，且都不是天上掉下來，而是許多人前仆後繼的努力成果。

有些抗爭方興未艾，或還在持續中，甚至越演越烈。

同志議題也是如此，與前面那些社會議題如出一轍，大多是優勢族群鞏固主流價值，透過媒體或律法，壓制少數或弱勢群體。但當我們深陷其中，經常不自覺是壓迫者或加害者，就像我的外公，不會認為自己是歧視女性的保守鞏固者，他只是守護某種「傳統價值」。

但我深信，一個成熟而自由的文明社會，必定朝向多元包容與開明進步而前進，除非台灣社會倒退，否則這是不可逆反的潮流，當前紛歧爭議的同性婚姻，三五年後會變得稀鬆平常。包括天主教教宗方濟各釋放的鬆動態度，以及聯合國幾年前通過的「同志權利決議案」，都能預示此一趨勢。

回到台灣，我期待那天來臨，也期待一個更少歧視，更少偏見，更少壓迫與不公的台灣社會。